

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泰人社发〔2019〕1号

关于转发《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我市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园区，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

现将《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我市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从即日起按此文件执行。

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科目学习，除文件中规定的在“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上完成的科目外，在“泰兴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网”上完成的科目具有同等效力。特此通知。

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月8日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泰人社发〔2018〕358号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我市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放管服”，完善人才评价标准，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倾向，取消不合理的申报门槛，现就当前我市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一致人员申报职称的学历、 资历要求

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一致是指各职称系列（专业）资格条件中明确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根据省有关规定，凡我省现行职称系列（专业）有关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中明确对申报人员所学专业不作要求的，也按照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一致有关规定执行。

（一）申报初级职称学历、资历要求

1. 获得硕士学历或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2. 获得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3. 获得大专学历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可初定员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4. 获得中专学历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可初定员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可经评审委员会考核认定（以下简称“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

（二）申报中级职称学历、资历要求

1. 获得博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初定中级职称。
2. 获得硕士学历或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可初定中级职称。
3. 获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4. 获得中专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三）申报副高级职称学历、资历要求

1. 获得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在企事业单位博士后工作站和流动站工作，经考核合格的博士后人员，可直接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
2. 获得硕士学历或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

3. 获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

4. 获得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7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

（四）申报正高级职称学历、资历要求

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正高级职称。

二、关于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不一致人员申报职称的学历、资历要求

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不一致是指与所学专业与从事专业完全不同也不相近。对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不一致人员申报职称的，需通过答辩、专业考试、现场测评等方式检验其专业能力水平。

（一）申报初级职称学历、资历要求

1. 获得其他专业硕士学历或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可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

2. 获得其他专业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可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

3. 获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可考核认定员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可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

4. 获得其他专业中专学历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可考核认定员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6 年以上，可考核认定员级职称。

（二）申报中级职称学历、资历要求

1. 获得其他专业博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可考核认定中级职称。

2. 获得其他专业硕士学历或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可考核认定中级职称。

3. 获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4. 获得其他专业中专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6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三）申报副高级职称学历、资历要求

1. 获得其他专业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

2. 获得其他专业硕士学历或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6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

3. 获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7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

4. 获得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9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

（四）申报正高级职称学历、资历要求

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正高级职称。

三、关于资历破格申报条件

（一）中级职称破格条件

取得助理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破格 1 年申报：

市（厅）级科技进步、技术发明、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

等三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副高级职称破格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 1~2 年申报：

1. 省（部）级科技进步、技术发明、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等三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 中国专利金奖、银奖的主要发明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或江苏省专利发明人奖获得者。

3. 国家级二类和省级一类技能大赛第一名获得者。

（三）正高级职称破格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 1~2 年申报：

1. 省（部）级科技进步、技术发明、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等二等奖（及相应奖项）1 项或三等奖 2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 国家级一类技能大赛第一名获得者。

上述（一）（二）（三）中的资历破格条件为基础条款，各系列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定比照条款。

四、关于实行职业准入以及“以考代评”的系列（专业）申报职称的问题

（一）对已实行职业准入的高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小学教师、技工院校教师、卫生技术、兽医、新闻、播音、律师、公证等系列（专业）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时其所学专业应与所申报专业相同或相近（同一大类），申报资历要求仍按相应资格条件执行。

(二)对初级、中级职称实行国家统一考试的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技术、船舶、翻译、出版等专业，考试成绩合格即取得相应职称，不再进行职称评审或认定。

五、关于同级转评和跨系列申报评审职称问题

(一)同级转评须转岗满1年后方可按新系列资格条件申报评审，转评后须工作满1年以上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未经转评的人员，不得跨系列申报高一级职称。转评后专业技术人才资历可连续计算。

(二)专业技术人才可自主申报两个系列(专业)以上的职称，但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两个系列(专业)职称。

(三)涉及“以考代评”或“考评结合”的系列(专业)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一般不得跨系列转升高一级的职称，同一系列下的不同职称专业之间不需要同级转评，符合条件即可晋升高一级的职称。

六、关于相关学历认可问题

(一)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部队院校全日制教育毕业证书，中央党校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校对学制两年以上的长期班次学员所授予的党校学历，在参加职称评定时予以认可。

(二)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参加职称评定时分别视同中专、大专、本科学历。

(三)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大中专结业生(未取得学历、学位)在参加职称评定时可比照相应国民教育序列毕业生降低一个等级。

(四)各类培训班颁发的修业、结业、专业证书，不能作为学历依据，可作为评审其专业能力的参考要素。

七、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是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重要条件，根据《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少于 72 学时，初级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学时。继续教育分为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其中公共科目学习须在“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完成；专业科目学习以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及各级继续教育基地组织的业务培训为主。

八、关于台湾地区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参加职业资格考试问题

在我市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台湾地区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我市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其在境外取得的专业业绩成果，可与在境内取得的业绩成果一并提交。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台湾地区专业技术人员，不受职称、任职年限的限制，可按有关规定直接认定相应的中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台湾地区专业技术人员可报名参加 53 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我市以往出台的相关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